4 - 3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8. 廢舊物資售價 22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 審判業務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3. 第一預備金·····	3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4-4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6–4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 48–5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4–70

總說明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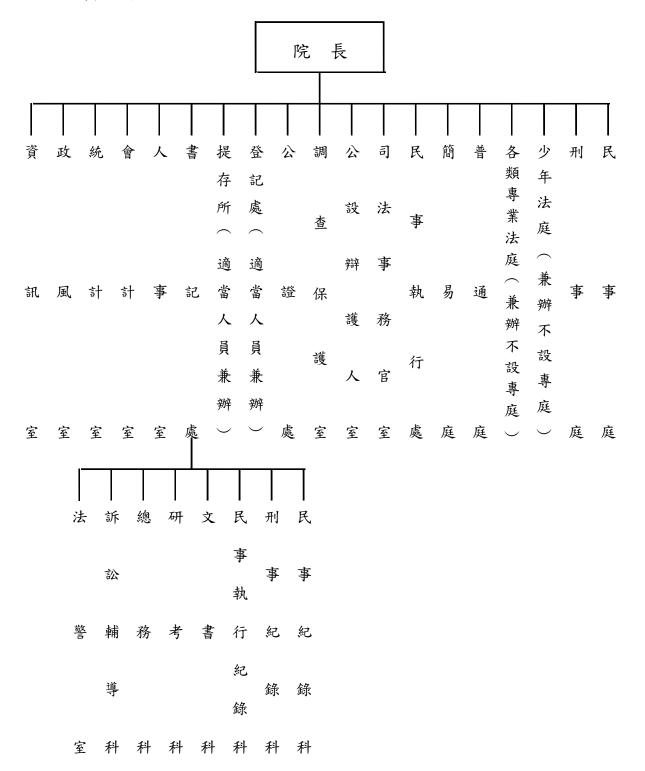
- 1. 院長: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 政風查察事項。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品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u> </u>	A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7			5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84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聘用人員 1人,減列工友3人、駕駛1
法	数言			11			11				0	人。
エ	友			2			5				-3	
技	工			1			1				0	
駕	駛			6			7				-1	
聘	用			6			5				1	
約	僱			1			1				0	
合	計			84			86				-2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辨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 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 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 2. 提高行政效率:營造健康職場工作環境,並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各科室縱向、橫向連繫,科室間相互配合,共同迅速完成,以支援審判業務。
-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細心、耐心、同理心、真意、善意,以熱誠、親切的態度,持續多元服務民眾,以提升司法滿意度。
- 4. 多元推廣法治教育: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持續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藉由擴大辦理轄區 五鄉一市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到院參訪,或至各級學校辦 理校園法治教育宣講等活動,俾建立與社會對話之多方管道,讓民眾有正確法治觀念,進 而信賴司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_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 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
		1,11,1	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
			箱接納民眾陳訴。
	Ξ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
		行行政革新。	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
		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	,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卷。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
		服務措施。	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
			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
		,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セ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
		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
			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一、定划光功	_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
二、審判業務		度。	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
			理民事事件3,015件。
	=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
		詰問制度。	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
			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974件
			0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
			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
			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
		高執行績效。	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
			強制執行案件6,858件。
	五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
		被告。	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
			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
		•	序維護法辦理。
	ト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
		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
			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
			件162件。
	八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
		提高觀護績效。	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
			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
			及保護、輔導業務144人。
	九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
			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
			家事事件467件。
	+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
		手續。	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
			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
			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
			預計辦理公證事件438件及提存事件
			86件。
三、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	一般行	政			葛行考核獎懲 卓嚴。	,樹立優	:良司法	1.	依法辦理 務之推展		「政事	務,	達成	司法	業
					, 風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	景案件。	2.			具運用	,減	輕文	書作	業
					D強研究發展	與管制者			,提高辨			د. حد	5 卢 11	,_	
					亍行政革新。 □強公有財產	答珊,35		3.	本計畫均	能依預	足進	度確	貨費執	行。	
					D 强公有风座 管理,清理已运										
					, ·_	C 1/1 17	172 C 2/K								
				5. カ	口強訴訟輔導	, 改進便	民禮民								
					及務措施。		-b 4								
					记合司法院整										
					允,建置完備 n強資訊安全										
					· 强负 矶 文 王 と密性、可用		. ,								
	安州米	3 5		1 4	> 油 娍 珊 足 頂	1 市 宏 州	卫仁水	1	料扒丢上	日市安	2 从 15	拉人	、详应	. wi	:h
一 、	審判業	初分			妥速辦理民刑 f訟業務,提		·	1.	対が里入 主文力求						
					口強事實審法				•	181 .21	2101	日心	L 10 1	口内丘	, C
					力能,加強調			2.	對於調解	案件码	霍實勸	導,	發現	有和	解
				3. ₹	长適辦理國家	賠償事件	‡ °		之望者動	之以憬	青,發	揮調	開之	功能	. •
					口強民事執行	事件之道	建行,提	3.						定以	和
					马執行績效。		ا، حضا	,	藹親切的					حد کد	,,,
					真密迅速辨理			4.							
					有效防制竊 5制侵害智慧		·	5	, 並舉行						
					口強公設辯護		•	υ.	加强 其他法院						
					· 安告。	,,,,,,,,,,,,,,,,,,,,,,,,,,,,,,,,,,,,,,			驗。		C) 2	-			
				7. 3	长適辦理交通	案件。		6.	審慎辦理	交通事	\$件,	當事	人對	肇事	責
				8. 弘	鱼化少年法庭	功能,提	高保護		任發生爭			- •	, ·		
					埔 導績效,防		. ,		,並依職	權送請	鑑定	或覆	[議,	以明	肇
					口強青少年輔			7	事責任。	台 17	1 =	A 12	· rn _1	12	点
					提高觀護績			1.	加強少年	•					-
					妥適辦理家事 加強便民禮民		提显小		酌少年調 況,妥適		•				
					加强及氏位 證文書品質。		VC 71 A		觀護業務		-1 1/1	又	\\\\\\\\\\\\\\\\\\\\\\\\\\\\\\\\\\\\\	4 11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12. 加克 以約 13. 辦耳	金公證內容 建護民眾相 理清償提在 分、假執石	ぶ適法之等整益及公付子及假扣	審核, 言用, 假, 程, 不,	8. 9.	運用專業處理及 障當事人最大利 公、認證實施公證 各村里實施公證 提存所採電腦作 . 本計畫實際辦約 件3,243件,刑 事強制執行8,3	調解家事事益。 到隨辦,並 宣導,提存 業迅速辦理 告件(人)數 事案件2,06 76件,行政	件,以保 派事。: R 分已 事, 68件事 18件事 18件事
									16件,少年事件件,少年事件課,公證事件582	 查及保護輔	博學155人
		築及設 運輸設		汰購勘	驗車1輛。	,		己	依計畫執行完成	0	
四、	第一預	備金			法第22條 經費之不		,以支	本	年度未申請動支	第一預備金	0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6月30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エ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	一般行	政		1. 厲行 尊嚴		,樹立優	良司法		依法辨理 務之推展	各項行政	事務,達)	成司法業
				3. 加強	研究發展		核,厲		,提高辨	-		
				4. 加強	政革新。 公有財產 ,清理已述		進檔案	3.	本計畫均	能依預定主	進度確實	執行。
				卷。	訴訟輔導							
				服務	酢醬糊寻 措施。 ·司法院整							
				統,	建置完備資訊安全	資訊服務	平台。					
				機密	性、可用,完成影印;	性及完整	性。					
				0. x ² 30)C)X	风叹佣~	WC17					
二、	審判業	務			辦理民刑 業務,提	•				民事案件5		-
					事實審法,加強調			2.	。 對於調解	案件確實額	勧導,發 ³	現有和解
					辦理國家! 民事執行					之以情,發 依民事執		
				5. 缜密					指定專人	態度迅速対 辦理重大升	刊案,行	
				防制	效防制竊 侵害智慧	財產權犯	罪。		加強辯護	庭務會議 技巧及辯言	舊書之製	作,聯繫
				被告		,,,,,	•		驗。	之公設辩言		
				8. 強化	辦理交通 少年法庭	功能,提	高保護		任發生爭	交通事件: 執者,除至	現場實	地勘驗外
				9. 加強	績效,防 青少年輔	導與犯罪	罪防治		事責任。	權送請鑑定		
				,提	高觀護績	效。		7.	加強少年	身心因素之	之分析研	討,並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エ	作	計	畫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 妥適辦理家 · 加強便民禮 證文書品質	民服務並提	是昇公	況	少年調查報告 ,妥適審理少年 護業務。		
					樣益及公信	言力。	障,	用專業處理及 當事人最大利	益。	
			13	. 辦理清償损 處分、假執 件。			各	、認證業務隨至 村里實施公證 存所採電腦作	宣導,提存事	件已由
			14	. 已完成影印 等設備之汰		梓公桌	10. 本	計畫截至113 5件(人)數:民	年6月30日止 事事件1,214	實際辦
							件	「案件970件, -,少年事件1 -,少年事件調	10件,家事事	事件287
								公證事件2454		-
三、	一般建	築及設位	精							
	交通備	及運輸	設汰。	購首長專用	車及勘驗車	-各1輛	預算執行	各分配於113年 。	-7月及10月份	介,尚未
四、	第一預	備金		預算法第22 各項經費之		,以支	未申言	請動支第一預任	觜金 。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一、产	2月厂1分計		Δĺ			中華氏図I	14十戊		単位・利室常十九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970 71
				合 0400000000 1	19,071	15,800	19,080	3,27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1	163	768	438	
	54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01	163	768	438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_	_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162	653	438	
			1	0405640201 沒入金	600	162	653	4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3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115		等收入。
		3		0405640301	-	-	115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873	15,014	17,750	2,859	
	46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873	15,014	17,750	2,859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755	14,901	17,624	2,854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5,005	12,854	14,975	2,1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0505640202					人。
			2	非訟事件費	520	447	514	7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2,230	1,600	2,129	6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_	-	6	_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0505640300					等收入。
		2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118	113	126	5	
			1	資料使用費	118	113	126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坐 貝 「		6			中華氏図I	14 中 及		単位・利室常丁九
科項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説 明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16	7	27	9	
57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6	7	27	9	
	1		0705640100 財産孳息	2	2	2	-	
		1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 地租金收入。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5	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 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640000	581	616	534	-35	
5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05640200	581	616	534	-35	
	1		雜項收入	581	616	534	-35	
		1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1	616	534	-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 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מעב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2,452	140,614	131,095	·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9,927千元, 建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657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30千元, 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52,452	140,614	131,095	11,838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41,027	130,167	122,995		1.本年度預算數141,027千元,包括 人事費121,604千元,業務費19,35 9千元,獎補助費6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1,604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6,18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255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養護 等經費74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16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 屋頂防漏工程等經費4,602千元。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11,336	8,890	7,472		1.本年度預算數11,336千元,包括業務費8,794千元,設備及投資2,5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5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7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庭數位錄音系統等經費2,23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352千元,與上年度同。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9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江乡			'			170	四 114 干及		平位 - 州至市 1 亿
		科	1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216千
									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
									元,與上年度同。
				340564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_	1,468	628	-1,468	
						,,,,,,,		,,,,,,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_	1,468	628	-1 468	 上年度汰購首長專用車及勘驗車各1
			١.	人也/久产制以I用		1,100	020		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68千元如
									數減列。
									安 文が外 2 g
		١,		3405649800	20	00			77 H77 L Fr 194 255 854 \$44 \\ \ \ \ \ \ \ \ \ \ \ \ \ \ \ \ \
		4		第一預備金	89	89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説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6	6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u></u> 入 :	 項	目	說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0405640000				
	5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00		
				0405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0		
				0405640201				
			1	沒入金		600	条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5,005	承辨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歲	λ Ι	 頁	目 :	·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m/J								
		金			額		<i>及</i>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005		
				0505640000					
	46			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		15,005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	人		15,005		
				0505640201					
			1	民事訴訟費			15,005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	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包括:	
								1.裁判費7,943千元。	
								2.執行費7,046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6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	算金額		520	承辦單位	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 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 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4 5 0 0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640000			520			
	46			臺灣澎湖地	也方法院		52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 0505640202	汉人		520			
			2	非訟事件費	Ī		520	係辦理非訟、劉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71112				: 1.聲請費500千 2.提存費20千万	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23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230			
				0505640000						
4	46			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		2,230			
				0505640200						
		1		司法規費收	入		2,230			
				0505640203						
			3	公證費			2,23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	人。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8	3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u> </u> 歳	λ	 項	目	<u> </u>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説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8		
				0505640000)				
	46			臺灣澎湖地	力法院		118		
				050564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八		118		
				0505640303	3				
			1	資料使用費	į		11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包括:
								1.影印資料費81千元。	
								2.光碟費1千元。	
								3.書報費9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7千元	. •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640100 財産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	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I	且	吉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 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 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J.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5640000					
	57			臺灣澎湖地力	方法院		2		
				0705640100					
		1		財產孳息			2		
				0705640103					
			1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1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			
				0705640000)					
	57			臺灣澎湖地	方法院		14			
				070564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	吕等收入。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 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 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包括	說明
7 其他收入 581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81 1205640200 報項收入 581 120564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581 係提包括	
3. 作	是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話: 是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8千元。 》年教養費6千元。 時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7千元。 話舍管理費340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甲	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	设行政			預算金額	141,02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身 依法辦理		文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金 額	承辨單位	説		明			
01 人員維持		121,60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	三編列121,604 ⁼				
1000 人事費		121,604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符	寺遇	72,128		1.法定編制人	人員待遇72,128	千元,係職員57人及			
1020 約聘僱人員待該	<u>禺</u>	5,098		 法警11人之	2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法		4,690		2.約聘僱人員	員待遇5,098千万	元,係聘用人員6人及			
1030 獎金		15,941		約僱人員1	人之待遇經費	0			
1035 其他給與	1,600		3.技工及工友	マ待遇4,690千ラ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40 加班費	8,378		6人及工友	2人之待遇經費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9		4.獎金15,94	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380		(1)考績獎	金7,500千元。				
				(2)年終工	作獎金8,441千	元。			
				5.其他給與1	,600千元,包护	舌:			
				(1)休假補	助1,500千元。				
				(2)員工執	二慰問金100千元。				
			:						
			0						
				(2)未休假	加班費3,000千	元。			
				7.退休離職信	诸金6,389千元	,包括:			
				(1)依法提	撥公務人員退掛	無基金經費5,600千元			
				0					
					繳勞工退休金》 經費320千元。				
				(3)依法提	繳勞工退休金	、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	退休準備金469	千元。			
				8.保險7,380	千元,包括:				
				(1)健保保	險補助5,000千	元。			
				(2)公保保	險補助1,600千	元。			
				(3)勞保保	險補助780千元	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25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	度編列8,255千ラ	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91		1.業務費8,1	91千元,包括	:			
2006 水電費		4,376		(1)水電費	4,376千元,包	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	廳室水費77千克	₸ ॰			
2024 稅捐及規費		5		<2>辦公廳室電費4,299千元。					
2027 保險費		47		(2)其他業	務租金11千元	,係租用電動(機)車			
2051 物品		738		電池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252		(3)稅捐及	規費5千元,係	公務汽機車燃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掌	2,315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	具養護費	317		(4)保險費47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130		<1>公務	汽機車保險費3	0千元(明細詳「公務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	设行政				預算金額	141,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説	!	明	
4000 獎補助費	64			車輛	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64			<2>建築	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73	38千元,包括:		
				<1>辦公	:廳室清潔用物	品187千元。	
						417千元(明細詳「公	
					[輛明細表」)。		
					*事務費134千元		
						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	
						費,按員工84人,每	
					3,000元計列。		
						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	
				本維護		#01 <i>0</i> 7 ~ ~ ~ ~ ~ ~ ~ ~ ~ ~ ~ ~ ~ ~ ~ ~ ~ ~ ~	
						費317千元,包括:	
						238千元,係各型車輛 II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1		11計 公務早期明細衣	
				」)		養護費79千元,按職	
						重人員)75人,每人每	
					3/49/m ,048元計列。	政员 10人 母八母	
				1		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	
				800元記		1 KIMME (\$711X10;	
				1	,	&勵 及慰問,係退休退	
				職人員三億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16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	度編列11,168₹	二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1,168			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到	費50千元,包括	5:	
2009 通訊費	70			(1)赴學校	進修所需補貼	之學分費、雜費等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417			用25千	元。		
2027 保險費	2			(2)赴訓練	機構研習所需	補貼之教材、住宿及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			交通等	費用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2.通訊費70=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81			(1)電話等	通信費50千元	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43			(2)郵資費	·2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1			3.資訊服務發	費1,417千元,	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65			經費及電腦	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146				•	秉政)志工保險費。	
2081 運費	45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	
					業務經費。		
					計資酬金138千		
					工及司法(廉政 77千元。	文)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1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經資門併計

	1,0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説	明
中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 7、物品681 下元 · 位征:	音 4 助 。 遞。 事。 完 斤賣 屋 鼋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33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
-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 3.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 4.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 5.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1.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業務時效,維護與 確保民眾權益。

- 2.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 3.審理家事糾紛。
- 4.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 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 5.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3,015件,刑事案件業務1,974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6,858件,家事事件業務467件,少年事件業務162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44人;公證事件438件,提存事件86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78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78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
2000 業務費	3,578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269		1.通訊費2,2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1)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051 物品	225		(2)郵資費2,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17		(1)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3)調解報酬183千元。	
			3.物品2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錡	音、
			錄影等耗材費52千元。	
			4.一般事務費486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	書執
			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50千元。	
			(2)各項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5.國內旅費317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777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77千元,其內容如下	₹:
2000 業務費	3,235		1.業務費3,235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1)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28		<1>電話等通信費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2>郵資費49千元。	
2051 物品	3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9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	理人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預算金額	11,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ļ.	明
2072 國內旅費	1,569				酬金	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2				<2>刑事	案件鑑定費64	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542				<3>特約	通譯報酬30千	元。
					(3)物品39	千元,包括:	
					<1>公務	用文具用品紙	脹等經費9千元。
					<2>法律	圖書購置費30	千元。
					(4)一般事	務費1,008千元	:,包括:
					<1>電子	卷證委外掃描绘	經費498千元。
					<2>各類	書表等印製費	27千元。
					<3>進行	修復式司法程	亨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	出庭應訊被告	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	13千元。	
							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
					千元		
					, ,	費350千元,包	
						案件出外調查	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
					元。		
							人犯旅費286千元。
							定人旅費47千元。
						通譯旅費7千元	
					, ,		經費1,505千元,包括
							通訊費75千元、按日
							、一般事務費184千元
						旅費1,219千元	
						章2,542十元, 7機等雜項設備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 352	 民事執行	虑				i貝。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352		处		内容如下:	文が冊プリ1,332 /	儿 ^ 均衡未切貝 ^ 共
2000 架份員 2009 通訊費	919					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6					通信費41千元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郵資費		
2072 國內旅費	417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1 Ear 3,000							類書表等印製費。
							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
					民事事件別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9	民事紀錄	科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89				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按日按件記	十資酬金50千元	:,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9				2.物品9千元	,係公務用文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一般事務費	貴10千元,係名	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20				4.國內旅費2	0千元,係調解	军委員旅費 。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86	調査保護	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486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	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1,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辦 單 位	説		明		
2000 業務費	486		容如下:				
2027 保險費	5		1.保險費5千	元,係少年輔	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0				
2051 物品	9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1)聘請專	家學者協助調	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2072 國內旅費	87			席費20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千元。		_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千元。				
			3.物品91千克				
			1 ' '	文具用品紙張			
					訓練經費40千元。		
				年親職教育經			
					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 , , , , , , , ,		活動經費10千元。		
				年吸良毋而以 驗耗材5千元。	應試劑經費3千元。		
				書購置費12千			
				音舞旦負12 <i> </i> 費20千元,包括			
					·· 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所需交通誤餐			
				表等印製費9千			
				37千元,包括:			
					護官訪視及調査旅費4		
			3千元				
				務訓練旅費20	千元。		
			(3)辦理少	年輔導及保護	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		
			通及住	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	件出外調查證	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6.少年保護管	管束風險管理 詞	、辦計畫等經費216千		
			元,均為持	安日按件計資酬	金。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54千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容		
2000 業務費	54		如下: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	·元,包括:			
2051 物品	4		(1)電話等	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郵資費	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物品4千元	,係公務用文	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1		類書表等印製費。		
					听、公證處人員出外		
			辦理提存	、公證、認證及	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				

經資門併計

经具门饼缸			中 #	≠ 戊國Ⅱ	4千及			単位・新室常士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800	第一預備会	金				預算金額	89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預期成果: 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沒	金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位	説		明	
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	5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05649800 3405640100 34056410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審判業務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336 89 141,027 152,452 1000 人事費 121,604 121,60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28 72,1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098 5,09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90 4,690 1030 獎金 15,941 15,941 1035 其他給與 1,600 1,600 1040 加班費 8,378 8,37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389 6,389 1055 保險 7,380 7,380 2000 業務費 19,359 8,794 28,1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60 2006 水電費 4,376 4,376 2009 通訊費 70 3,420 3,4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417 1,4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5 5 2027 保險費 49 5 5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90 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1 949 138 2051 物品 1,419 374 1,793 2054 一般事務費 4,995 1,755 6,75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36 4,3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317 3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1,765 1,765 費 2072 國內旅費 146 2,419 2,565 2081 運費 45 45 2093 特別費 130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2,542 2,542 3035 雜項設備費 2,542 2,54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丁辛八区	4114平及	千七	4・利室常丁九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64	_	-		64
4085 獎勵及慰問	64	-	-		64
6000 預備金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89		89

臺灣澎湖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項 34	目	節		人事費 121,60 121,60 121,60	業務費 4 28,153 4 28,153	獎補助費 64 64 64	債務費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	支 出	الد ۸
、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男	養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149,910 - 2,542		2,542 152,45
149,910 - 2,542		2,542 152,45
141,027		- 141,02
8,794 - 2,542		2,542 11,33
89		- 8

臺灣澎湖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一 甲華氏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34			司法院 00 臺灣遠	005640)000 方法院			-	-	-	-
				百	405640 引法支 405641	出			-	-	-	-
		2		審判業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 2	及	投			 資				. 110 1 20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2,542				-	-		2,542
_	_	2,542				_	_		2,542
-	-	2,542			-	-	-		2,54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u> </u>	民意代表	長待遇				-		
二、	政務人員	負待遇				-		
\equiv ,	法定編制	引人員待遇	Ī			72,128		
四、	約聘僱人	員待遇				5,098		
五、	技工及工	二友待遇				4,690		
六、	獎金					15,941		
七、	其他給與	1				1,600		
八、	加班費					8,378		
九、	退休退職	総合付				-		
+ `	退休離聙	機儲金				6,389		
	、保險					7,380		
十二	、調待準	基備				-		
合			計			121,604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職員 等察 法等 駐警 工友 技工 款 項目節名 4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本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年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上午度	單位: 駕 駛 年度上年度
款 項目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405640100 57 56 - - 11 11 - - 2 5 1 1	
1 3405640100 57 56 - - 11 11 - - 2 5 1 1	
	6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塻												単位: 新 量 幣十兀
		人)		年		雲 經	렡	\$	
日中	Ħ	1	炉	E+ AL	点 吕	<u> </u>	ᅪ			1114 1114	<u>چ</u>	`	nn بريد
	1		ı		1			本年度		上	,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工,及	٠ ا	10 +12	
聘	用上年度	1		-	1	84 84	計 上年度 86 86		26	需 經 上年度 107,17 107,17	1	比 較 6,055 6,055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 次 4- 4向	中八四114十				7 12	- * * 至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 ⊒(ハ イl.)	油料費	人宏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現有車輛:	不含司機 年月	(卫万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首長專用車	4 113.0	7 1,798	1,668	31.00	52	9	6	BXD-1387 ∘
1	機車	0 98.0	7 124	312	31.00	10	2	1	669-EPA∘
1	機車	0 99.0	5 150	312	31.00	10	2	1	162-JVM∘
1	機車	0 101.0	5 125	312	31.00	10	2	1	155-LXY ∘
1	機車	0 108.0	8 8	0	0.00	0	2	1	EMW-5685。(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1.0	4 8	0	0.00	0	2	1	EQV-275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92.0	7 4,104	2,400	27.00	65	51	11	WZ-070 ∘
1	特種車 - 其他	7 93.1	2,694	1,752	31.00	54	9		E6-5407。 (勘驗車)(預 計113.10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94.1	2,378	1,752	31.00	54	51	2	E6-642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	1,798	1,752	31.00	54	51	2	6961-TG。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	7 1,798	1,752	31.00	54	51	2	AFY-6203。 (勘驗車)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	7 1,798	1,752	31.00	54	9		BTR-5773。 (勘驗車)
	合 計			13,764		417	238	35	

 預算員額:
 職員
 5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言祭
 0 八 馬

 法警
 11 人 聘用
 6 人
 合計:
 8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臺灣澎湖

中華民國

			É	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屋	5棟	21,673.97	471,714	1,850	-	-	-
二、機關宿	舍	26	3,392.70	26,060	465	-	-	-
1 首長宿	舍	1戸	324.02	4,133	44	-	-	-
2 單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25戸	3,068.68	21,927	421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2,315			
			23,000.07	200,003	2,31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1	t	合計	-		用	償租用或借	有	ı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850	-	-	21,673.97	-	-	-	-	-
465	-	-	3,392.70	-	-	-	-	-
44	-	-	324.02	-	-	-	-	-
-	-	-	-	-	-	-	-	-
421	-	-	3,068.68	-	-	-	-	-
-	-	-	-	-	-	-	-	-
2,315			25,066.67					

臺灣澎湖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٣	華氏國
	ᅪ	+									捐		助
捐助計畫	計	鱼	担	пЬ	對	缶	捐	助	內	容			常
捐助計畫	起手	记	1月	圳	到	豕	19	13/1	79	谷			
	+ /	支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_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1-1 [W 1.1	1 A4TE	□ / [<i>→ た</i> た ロュ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01	114-1	114	個人				對退休	尽職人	負文付:	二帥慰			-
問金							問金。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۵	.ابد
業 務 費	其 他		望 其	他	合	計
-	64		-	-		6-
-	64		-	-		6
-	64		-	-		6-
-	64		-	-		6
-	64		_	_		6
	0.					9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刻	計	122,668	27,178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122,668	27,178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II M E W 1 / 1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64	-	-	149,910
-	64	-	-	149,91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_ 分類 _		資 資 及 增	本			
職能 別分類	刀類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য়	計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5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u> </u> 51	<u> </u>	<u> </u>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計	-	-	-			
// Tr∓tr 😑 €	bir ∧						
公共秩序與	兴女至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支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	- 2,542	-	2,542		152,45
-	2,542	-	2,542		152,45
			,		,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_	•	通案決	議部分	分:											
(-	-)	113年月	度總預	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近	鱼案刪	減用途	別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下	:												
		1.減列	大陸地	也區旅	費30%	o °									
		2.減列	國外旅	长費及	出國者) 育訓	練費	(不含	現行法	全律明	文規				
		定支出) 5%	0											
		3.減列	委辦費	貴(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5%	о°					
		4.減列.	房屋建	建築養	護費、	車輛及	と辨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備	養護質	費5%。											
		5.減列	軍事裝	传 横及	設施3	% •									
		6.減列	一般事	事務費	(不含	3現行	法律明	月文規.	定支出) 3%) °				
		7.減列:		-					『防檢』	署、衛	福部				
		疾管署	,												
		8.減列					长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				
		投資及													
		9.減列					府機關	시問之	補助(、不含	現行				
		法律明					4				,				
		10.減列				助(不	含現在	宁法律	明文持	足支	出及				
		一般性				业业井		然国土	. 1m #r						
		11.前过	-												
		12.前过									그 m.i				
		13.若有									可删				
		減項目 14.如線									法丛				
		保基金						百貝口	电公司	人人的	作 分				
		T 至 五 113年		-	· .			と 思 み	所屬幼	二二百	日加				
		下:	又1ハ	、政府、	心界力	一不叫	刘石加	义 婀 久	/ / / 對 ※/	」(1) 7只	G X				
		' 1.大陸:	地區於	を費:	統册 Ⅰ3()%,其	中中	中研究	· 院、 固	自立故	空博				
		物院、				-					•				
		員會、								•					
										• • •					
		家圖書		•			•								
		所屬、													
		所屬、		•			-				-				
		中央氣													
		業部、	林業人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魚業署	及所屬	、 動	植物				
		防疫檢	疫署	及所屬	、農利	量署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8、疾	病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	食品	藥物管	理署	、環境	部、金	è融監	督管理	里委員	會、				
		證券期	貨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改以其	L 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2.國外	旅費及	及出國	教育言	川練費	:除琲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				
		不删外	,其色	餘統刪	15%,	其中總	恩統府	、行政	院、	主計總	處、				
		人事行	政總	處、公	務人	力發展	學院、	、國家	發展委	員會	、檔				
		案管理	局、	原住民	族委	員會、	原住民	民族文	化發展	是中心	、客				
		家委員	會及戶	折屬、	核能力	安全委	員會及	及所屬	、公平	交易	委員				
		會、大	陸委	員會、	考試降	完、考	選部、	、銓敘	部、國	家文	官學				
		院及所	屬、	公務人	員退任	木撫卹	基金管	管理局	、監察	、院、	審計				
		部、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誓	警政署	及所屬	5、中	央警				
		察大學	、消息	防署及	.所屬	、國家	公園署	屡及所	屬、移	8民署	、建				
		築研究	所、3	空中勤	務總際	《 、外3	交部、	領事事	事務局	、國防	部、				
		國防部	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賦和	兌署、	臺北國	利稅局	、高				
		雄國稅	局、:	北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區	區國稅	局及的	「屬、	南區				
		國稅局	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財政	负資訊	中心、	教育	部、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體	育署、	青年發	發展署	、國家	2圖書	館、				
		國立公	共資訊	訊圖書	館、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音	8、司	法官				
		學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知	喬正署	及所屬	蜀、最	高檢察	署、				
		臺灣高	等檢領	察署、	調查	昌、經	濟部、	· 產業	發展署	4、標	準檢				
		驗局及	所屬	中小	及新倉	企業	署、產	業園匠	5管理,	局及所	「屬、				
		地質調	查及研	礦業管	理中。	ン、能	源署、	交通音	邓、民)	用航空	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戶	斤屬、ご	運輸研	究所、	公路	局及所	屬、				
		鐵道局	及所)	屬、航	港局	、勞動	基金运	運用局	、農業	(部、	林業				
		及自然	保育	署及所	屬、)	農村發	展及力	K土保	持署及	於所屬	、農				
		業試驗	所及用	折屬、	林業語	试驗所	、水產	產試驗	所、畜	產試	驗所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	農業藥	物試縣	鐱所、	生物多	樣性	研究				
		所、茶	及飲料	料作物	改良与	易、種	苗改良	复繁殖	場、臺	中區	農業				
		改良場	、高加	雄區農	業改	良場、	花蓮區	温農業	改良場	易、漁	業署				
		及所屬	、動材	植物防	疫檢測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署	平、農	糧署				
		及所屬	、農「	田水利	署、	新生福	利部、	、疾病	管制署	4、食	品藥				
		物管理	署、中	中央健	康保險)署、国	國民健	康署、	社會	及家庭	署、				
		環境部	、氣化	侯變遷	署、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管	理署	、環				
		境管理	署、	國家環	境研究	究院、	數位產	產業署	、僑務	务委員	會、				
		國家科	學及	技術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南部:	科學園	區管	理局、	金融監	生督管:	理委員	會、				
		保險局	、海>	洋委員	會、沒	每巡署	及所屬	哥、海	洋保育	署、	國家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	究院记	改以其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言	問整。					
		3.委辦	費:除	現行法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涂統刪	5%,				
		其中總	!統府	、 國家	安全會	會議、	主計總	處、國	國立故	宮博物	7院、				
		國家發	展委	員會、	檔案	管理局	、核魚	能安全	委員會	會及所	屬、				
		大陸委	員會	、立法	院、a	月法院	、考試	院、釒	全敘部	、審計	部、				
		內政部	、警司	攻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移民等	畧、建	築研				
		究所、	國防部	部所屬	、財	攻部、	國庫是	罯、國	家教育	育研究	院、				
		法務部	7、司2	法官學	院、	廉政署	、矯正	E署及	所屬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調	查局、	經濟	部、智	慧財產	產局、	商業發	發展署	、交				
		通部、	中央第	氣象署	、觀:	光署及	所屬	、公路	局及戶	斤屬 、	航港				
		局、獸	醫研算	究所、	農業	藥物試	驗所	、生物	多樣人	生研究	所、				
		種苗改	良繁	殖場、	高雄區	邑農業	改良場	5、花 莲	重區農	業改良	と場、				
		動植物	1防疫机	鐱疫署	及所	屬、新	竹科与	學園區	管理原	岛、中	部科				
		學園區	管理	局、南	部科	學園區	管理人	昌、海	洋委員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石	开究院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代	、科	目自行	調整	0									
		4.房屋	建築着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人器具	養護費	阜、設 友	色及機	械設				
		備養護	費:	統刪5%	6,其	中主計	總處	、人事	行政約	悤處、	公務				
		人力發	展學	完、國	立故'	宮博物	院、村	當案管	理局	、原住	民族				
		文化發	展中	心、大	陸委	員會、	司法院	完、最	高法院	完、最	高行				
		政法院	、臺:	北高等	行政;	法院、	臺中區	高等行	政法院	完、高	雄高				
		等行政	法院	、懲戒	法院、	法官	學院、	智慧則	才產及	商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完、臺	灣高	等法院	臺中分	分院、	臺灣高	高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彎高等	法院语	高雄分	院、臺	灣高等	牟法院	花蓮兒	院、				
		臺灣臺	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士林	地方法	去院、	臺灣籍	新北地	方法				
		院、臺	灣桃[園地方	法院	、臺灣	新竹县	也方法	院、	臺灣苗	栗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中	地方	法院、	臺灣南	有投地	方法院	完、臺	灣彰				
		化地方	法院	、臺灣	雲林	地方法	院、	臺灣嘉	義地ス	方法院	、臺				
		灣臺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棉	喬頭地:	方法院	【 、臺灣	彎高雄	地方法	:院、				
		臺灣屏	東地	方法院	、臺灣	彎臺東	地方法	去院、	臺灣花	É 蓮地	方法				
		院、臺	灣宜	蘭地方	法院	、臺灣	基隆地	也方法	院、	臺灣澎	湖地				
		方法院	、臺灣	彎高雄	少年	及家事	法院	、福建	高等流	去院金	門分				
		院、福	建金	門地方	法院	、福建	連江地	也方法	院、	考選部	、銓				
		敘部、	審計部	部、審	計部:	臺北市	審計層	た、審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ょうしん かんしょ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ゅう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ゅうしゃ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ゃく し	計部新	新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相	挑園市	審計	處、審	計部	臺中市	審計層	こい 審	計部				
		臺南市	審計原	處、審	計部	高雄市	審計層	ここ 大	政部	、國土	管理				
		署及所	屬、誓	警政署	及所愿	蜀、中土	央警察	大學	、消防	署及所	「屬、				

決 詰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	、建	築研究	所、	外交部	、國際	方部所	屬、	財政部	、國				
		庫署、	臺北[國稅局	、高	雄國稅	局、土	上區國	稅局	及所屬	、中				
		區國稅	局及戶	折屬、	南區[國稅局	及所屬	禹、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產	署及月	折屬、	財政	資訊中	心、扌	炎育部	、國	民及學	前教				
		育署、	體育	署、國	家圖:	書館、	國立な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				
		教育廣	播電	臺、國	家教	育研究	院、治	去務部	、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予究所	、廉政	署、籍	正署及	及所屬	、行政	執行	署及戶	斤屬、				
		最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臺中	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南檢	察分署	导、臺	灣高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相	澰察署	花蓮核	鐱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智				•									
		地方檢		_ •				_ •							
		臺灣新				•	•								
		方檢察													
		臺灣雲													
		方檢察		•											
		臺灣屏	•				•			• • •	-				
		方檢察		_ •							-				
		臺灣澎			•		•		•						
		建金門													
		部、標		-	•					•					
		產業園	區管	理局及	所屬	、能源	署、3	交通部	、中	央氣象	.署、				
		觀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鐵江	道局及	所屬	、航港	局、				
		農業部	7、農	村發展	及水.	土保持	署及戶	斤屬 、	農業	試驗所	及所				
		屬、畜	產試縣	鐱所及	所屬、	獸醫石	开究所	、生物	9多樣	性研究	25所、				
		臺中區	農業	改良場	、臺口	南區農	業改良	良場、	花蓮	區農業	改良				
		場、漁	業署	及所屬	、動	植物防	疫檢測	变署及	所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及	及所屬	、農田	水利旱	肾、農	業科技	園區	管理中	中心、				
		疾病管	制署	、環境	部、	資源循	環署	、化學	物質	管理署	、環				
		境管理	2署、作	僑務委	員會	、新竹	科學園	園區管	理局	、中部	科學				
		園區管	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巡署及	及所屬	、海	洋保育	署、				
		國家海	洋研	究院改	以其化	也項目	删減巷	替代 ,	科目	自行調	整。				
		5.軍事	裝備及	及設施	:統冊	月3%,	其中国	國防部	所屬	、海巡	署及				
		所屬改	以其位	他項目	刪減,	替代,	科目自	自行調	整。						
		6.一般	事務費	費:除班	見行法	律明文	規定	支出不	刪外	,,其餘	統刪				
		3%,其	其中總	統府、	主計	總處、	國立古	放宮博	物院	、國家	發展				
		委員會	、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司法	去院、	最高	法院、	最高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丑	里	作	E 1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	法院、	臺北高	等行	攻法院	、臺	中高等	行政治	去院、	高雄						
		高等	行政法	院、懲	[戒法]	完、法	官學門	完、智	慧財友	蓬及商	業法						
		院、	臺灣高	等法院	2、臺>	彎高等	法院	臺中分	院、	臺灣高	等法						
		院臺	南分院	、臺灣	高等	法院高	雄分門	完、臺	灣高等	等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地	方法	完、臺	灣士村	沐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	法院、	臺灣桃	園地:	方法院	、臺灣	彎新竹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苗栗	地方法	院、臺	灣臺	中地方	法院	、臺灣	南投土	也方法	·院、						
		臺灣	彰化地	方法院	2、臺>	彎雲林	地方注	去院、	臺灣,	喜義地	方法						
		院、	臺灣臺	南地方	法院	、臺灣	橋頭」	也方法	院、	臺灣高	雄地						
		方法	院、臺	灣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地	方法門	完、臺	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基	隆地ス	方法院	、臺						
		灣澎	湖地方	法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第	家事法	院、礼	福建高	等法						
		院金	門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礼	福建連	江地ス	方法院	八考						
		試院	、考選	部、銓	敘部	、審計	部、智	審計部	臺北下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	審計部	桃園で	市審計	處、沒	審計部	臺中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計	·處、沒	審計部	高雄百	市審計	處、						
		內政	部、國	土管理	署及戶	折屬、	警政等	署及所	屬、氵	肖防署	及所						
		屬、	移民署	、空中	勤務約	總隊、	外交音	邹、國	防部戶	沂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臺北	國稅	曷、高	雄國和	兇局、	北區區	國稅局	及所						
		屬、	中區國	稅局及	所屬	、南區	國稅人	局及所	屬、同	關務署	及所						
		屬、	國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	資訊。	中心、	國家區	圖書館	、國						
		立公	共資訊	圖書館	、國立	L教育	廣播電	臺、國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院、	法醫研	究所	、廉政	署、知	喬正署	及所						
		屬、	行政執	行署及	所屬	、最高	檢察	署、臺	灣高年	等檢察	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儉察署	臺南村	僉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灣	彎高等	檢察	署花蓮	檢察分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財	產檢	察分署	· 、臺》	彎臺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士	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新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彎桃園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竹	地方标	儉察署	· 、臺》	彎苗栗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臺	中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南投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彎彰化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雲林	地方	鐱察署	· 、臺>	彎嘉義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臺	南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	僉察署	、臺灣	彎高雄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屏東	地方	鐱察署	· 、臺>	彎臺東	地方村	僉察署	、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彎宜蘭	地方村	僉察署	、臺灣	彎基隆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澎湖	地方	鐱察署	、福3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	金門地	方檢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夠	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所	屬、百	商業發	展署	、中小	及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辦	: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	署、	產業園	區管耳	里局及	所屬	、能源	署、	交通部	部、	民				
		用航空	三局、	中央氣	象署	、觀光	署及	斩屬、	公路	局及戶	折屬	`				
		鐵道居	乃及所	屬、航	港局	、農業	部、	農村發	展及	水土化	保持	署				
		及所屬	、獸	醫研究	所、氫	臺南區	農業	改良場	、花	蓮區)	農業	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协植物	防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				
		融署、	農糧	署及所	屬、源	疾病管	制署	、中央	健康	保險	署、	環				
		境部、	資源	循環署	- 、新行	行科學	園區	管理局	、中	部科學	學園	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 銀	行局、	檢查	局、氵	海洋	委				
		員會、	海巡	署及所	屬、治	每洋保	育署	、國家	海洋	研究	完改	以				
		其他項	頁目 刪	減替代	,科目	目自行	調整	0								
		7.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費	量:除	農業者	部動植	物防	疫檢》	疫署	及				
		所屬、	·衛生	福利音	『疾病	管制署	聲及1 ,	000萬	元以	下機關	關不	刪				
		外,其	L 餘統	刪25%	0											
		8.設備	及投	資:除功	見行法	律明え	て規定	支出、	資產	作價扌	投資	及				
		增資台	灣電	力股份	有限公	公司不	删外	,其餘	統刪.	3.8%	,其	中				
		中央選	選舉委	員會及	所屬	、立法	院、	司法院	、最	高法院	完、	最				
		高行政	文法院	、臺北	高等行	亍政法	院、	臺中高	等行	政法院	完、	高				
		雄高等	草行政	法院、	懲戒法	去院、	法官	學院、	智慧	財産	及商	業				
		法院、	臺灣	高等法	院、重	臺灣高	等法	完臺中	分院	、臺灣	彎高	等				
		法院高	后雄分	院、臺	灣高等	孳法院	花蓮	分院、	臺灣	臺北北	地方	法				
		院、臺	灣士	林地方	法院	、臺灣	新北:	地方法	院、	臺灣村	洮園	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新竹	地方法	去院、	臺灣	苗栗地	方法	院、:	臺灣	南				
		投地方	7法院	、臺灣	彰化均	也方法	院、	臺灣雲	林地	方法[完、	臺				
		灣嘉義	地方	法院、	臺灣臺	南地	方法院	記、臺灣	彎橋頭	地方	法院	ξ`				
		臺灣高	Б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彎屏東	地方:	法院、	臺灣	臺東上	地方	法				
		院、臺	- 灣花	蓮地方	法院	、臺灣	宜蘭:	地方法	院、	臺灣	基隆	地				
		方法院	己、臺	灣澎湖	地方流	去院、	臺灣	高雄少	年及	家事注	法院	`				
		福建高	5等法	院金門	分院	、福建	金門:	地方法	院、	福建主	連江	地				
		方法院	己、監	察院、	審計部	邓臺北	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二	北市	審				
		計處、	審計	部桃園	市審言	十處、	審計	部臺中	市審	計處	、審	計				
		部臺庫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高雄	市審	計處、	消防	署及戶	折屬	`				
		國防部	8、財	政部、	國庫署	畧、賦	稅署	、臺北	國稅	局、i	高雄	國				
		稅局、	中區	國稅局	及所愿	屬、南	區國	稅局及	所屬	、 關 利	務署	及				
		所屬、	財政	資訊中	心、國	家圖	書館、	國立公	\共資	訊圖	書館	3 \				
		國立教	负育廣	播電臺	、國家	家教育	研究	院、法	務部	、司》	法官	學				
		院、法	醫研	究所、	廉政署	、最高	高檢察	署、臺	臺灣高	等檢	察署	2 、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臺	中檢察	察分署	、臺	彎高等	檢察	署臺市		察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丑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高雄檢	察分别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尽署花					
		蓮檢夠	察分署	、臺灣	高等相	僉察署	智慧則	財產檢	察分	署、 臺	灣臺					
		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士村	木地方	檢察等	署、臺	灣新:	比地方	万檢察					
		署、雪	臺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睪、臺	灣新伯	 方地方	檢察	書、臺	- 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南村	殳地方	檢察等	署、臺	灣彰位	上地方	「檢察					
		署、宣	臺灣雲	林地方	檢察等	罾、臺	灣嘉	養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臺					
		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橋頭	頁地方	檢察等	署、臺	灣高加	進地方	万檢察					
		署、引	臺灣屏	東地方	檢察	睪、臺	灣臺見	東地方	檢察	署、 臺	渗港					
		蓮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等	書、臺	灣基區	を地方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檢察					
		署、臺	灣澎	胡地方	檢察署	、福廷	建高等	檢察署	译金門	檢察	分署、					
		福建金	金門地	方檢察	署、社	畐建連	江地ス	方檢察	署、言	周查后	5、經					
		濟部	、產業	發展署	- 、標2	隼檢驗	局及戶	听屬、	商業	發展署	子、中					
		小及新	斩創企	業署、	交通音	耶、公	路局	及所屬	、航流	巷局、	農業					
		部、源	疾病管	制署、	海洋化	呆育署	改以其	其他項	目刪	咸替什	之,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9.對國	內團	體之捐	助及政	 好機	關間さ	之補助	:除理	見行法	全律明					
		文規定	定支出	不删外	· ,其自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恩統府	、內」	文部 、					
		國土行	管理署	及所屬	、警』	文署及	所屬	、消防	署及戶	沂屬、	財政					
				學前教												
				察署、												
				桃園地			-									
				察署、												
				彰化地												
				察署、												
			-	高雄地			_									
				察署、												
		察署	、臺灣	基隆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酒	彭湖地	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上	也方檢	察署、	福建主	連江地	方檢夠	察署、	智慧	材產后	5、產					
		業園區	區管理	局及所	屬、蓄	見光署	及所	屬、公	路局	及所屬	、航					
		港局	、農村	發展及	水土化	呆持署	及所	屬、動	植物质	方疫枝	烫署					
		及所愿	屬、疾	病管制	署、耳	環境部	、僑和	务委員	會、	斩竹彩	學園					
		區管理	里局、	中部科	學園	區管理	局、沒	每洋委	員會	、海洋	4保育					
		署改山	以其他	項目刪	減替イ	弋,科	目自行	亍調整	0							
		10.對:	地方政	[府之補	輔助: [余現行	法律员	月文規	定支	出及っ	-般性					
		補助非	次不刪	外,其	餘統冊]4%,	其中內	政部	、警政	署及	沂屬、					
		消防旱	署及所	屬、移	民署	、財政	.部、	臺灣臺	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臺	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橋	頭地	方檢察	署、				
		臺灣高	高雄地	方檢察	署、	臺灣屏	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花	蓮地				
		方檢署	尽署、	農業部	、動	植物防	疫檢	疫署及	所屬	、疾病	管制				
		署、中	中央健	康保險	署、	海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其他				
		項目册	削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0								
(=	_)	113年	度中の	央政府統	悤預算	草歲出:	編列2	兆8,81	8億ヵ	亡 ,較	112年	屬	財政部及行政院	主計總	處應辦事
		度大均	曾1,927	7億元,	成長!	幅度約	達7.2	%。截	至112	2年度,	中央	項	0		
		政府信	责務未	償餘額	實際	數為5	兆8,48	38億元	,較	蔡政府	上台				
		時的5	兆3,98	88億元	,增加	a4,550	億元,	且近2	年中	央政府	稅課				
		收入走	20徵金	額,一	年大統	約3,000)餘億	元。常	態性	超徵稅	收表				
		示稅收	女預測	失準、	財政	管理落	伍;	沒有列	入施	政規劃]的稅				
		收,表	長示預	算程序	失靈	、政府	行政	不效率	;如	有虚增	的稅				
		賦,則	表示	整體稅	制失值	多、恐信	吏整體	稅制自	勺正當	性受?	質疑。				
		一味為	2.略常	態性超	徵的	情形,	是因	循苔且	、便	宜行事	。顯				
		見常息	怎性超	徴稅收	不僅	使政府	無法	正確預	估、	掌握則	 清 ,				
		導致旅	色政進	度落後	、行	政效率	不彰	;也有	讓政	府的實	際舉				
		債數達	遠低於	預算數	,有	美化財	報之	嫌;超	徴稅	收的金	額也				
		成為正	负府的	小金庫	,只	要是符	合法	規就可	以運	用,缺	泛被				
		監督的	内功能	。政府	預算:	編列原	則應	量入為	出,	鉅額起	2徵為				
		量入さ	と失敗	、政府	之數	字管理	失靈	。據立	法院	預算中	'心報				
		告顯元	F , 100	5年度移	记課收	入1.52	兆元	,107至	109	年度均	逾1.6				
		兆元,	110年	E度攀チ	十到逾	2兆元	,除1	09年度	稍有	下降夕	卜,其				
		餘各年	年度旨	肯增加	, 且人	屢創 新	高;	年度予	頁算主	達成率	介於	•			
		95.589	%至11	9.38%	間,5年	年平均	預算主	達成率	為10:	5.03%	合計				
		超過予	頁算數	£4,053 €	意元。	為解	决政府	守常態	性超	徵稅收	之情				
		形、米	青進稅	收預測	的模	式與調	整技	術官僚	的心	態,按	部就				
		班、有	系統	性地檢	修整層	豊稅制	,爰於	÷113 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				
		算稅部	果收入	實徵數	高於	預算數	時,	優先減	少舉	債、増	加還				
		本或界	累計至	歲計賸	餘及.	適當支	持勞.	工保險	基金	0					
(=	<u>E</u>)	數位發	餐展部	提出4年	年期 (113至	116年	·)「行	政部	門關鍵	民生	屬	數位發展部主辦,	內政部	、財政部、
		系統制	青進雲	端備份	及回	復計畫	J ';	共匡列	13億	4,000萬	葛元 ,	經	齊部、交通部、勞	学動部及	.衛生福利
		用以扣		府資料	加密	分持及	跨境	備援,	其性	質屬新	所興計	部	協辨事項。		
		畫。路	垮境備	份涉及	主權	及傳輸	安全	問題,	理應	透過政	存間				
		談判;	以爱	沙尼亞	為例	,其20	18年	於駐盧	森堡	大使館	內開				
		設數排	 	館,兩	國經:	過談判	確立	該伺服	器視	為愛沙	尼亞				
		領土,	非經	許可不	得進.	入、完	全獨.	立。請	數位	發展剖	的立				
		法院な	を 通委	員會提	出詳	列各計	畫之	名稱、	各年	度期程	足及經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	等細	項說日	明之專	案報-	告。											
(1	四)	近	幾年	中央政	攻府稅	記課收	入決算	數常	遠遠超	過原編	弱列之	預算	屬財政	女部 應 発	辦事項	0		
		數	,除	了111.	年度走	2徵5,2	37億ヵ	5.創下	歷史最	设高紀 針	綠之外	,,根						
		據	財政	部公石	布之數	據,	112年月	度前10)個月和	兌課收.	入已達	13兆						
		0,2	23億	意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	超過	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	元。財	政部者	長示截.	至112	年度						
		10	月為	止,	綜合所	f 得稅	、營利	事業戶	听得稅	、證券	交易	稅、						
		贈	與稅	、遺	產稅、	房屋	稅、牌	照稅	、娛樂	稅、印	花稅	、特						
		種	貨物	及勞利	務稅等	10稅	目,都	已提	前達成	全年預	算目	標。						
		其	中,言	登券交	易稅	前10月	累計	稅收達	1,598	億元,	年增8.	4%,						
		比	預算	數超出	出約4	7億元	;綜合	所得和	稅截至	10月 민	超過	全年						
		預.	算數	逾1,0	82億ヵ	亡;營	利事業	所得	稅累計	税收已	超過	全年						
		預.	算11	1億元	以上	;遺產	稅已走	2過全	年預算	-75億ヵ	亡;贈	與稅						
			-							稅目前								
										多遠起								
		算	數,	顯見很	行政院	主計組	總處、	財政	部預估	稅收過	於保	守,						
		執	行結	果與	預測有	在極)	大差距	,稅	课收入	估計編	弱作	業之						
										單位召								
		-								估測時								
										,並於	3個月	內向						
							進專案											
(3	五)	_		,						- •	•	.,		文部 及	行政院	完主計總	處應勃	辛事
										设高紀針								
				•						兇課收.								
		0,2	23億	意元,	續創歷	基年同	期新高	,年	增6.9%	,全年	-稅收	預估						
		將;	超過	預算	數3,00	0至3,7	700億差	元。儘	管稅課	收入起	2乎期	待使						
		-						_		因此將								
		收	中更	高的日	北例用	在債	務還本	和付,	息上;	然而近	幾年	總預						
				_		-				於當年		,						
		務	總額	明顯	不足,	其中	111年	度總予	頁算編	列債務	還本	預算						
								•		卜增加								
										交於11	,							
				- /						仍須透	,							
								-		源來撰	-	-						
		-								列債務								
										未來5年								
		年	間將	面臨	冗重的]待償	付債務	壓力	下,為	免債留	子孫	、債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廷	e E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留	下一	任政	府,爰	要求行		召集名	行政院	主計約	悤處、	財政						
		部	及其	他相	關單位	_,就		在前年	年度稅	收大巾	畐超徵	数千						
		億	元之	情況	下將額	頁外提.	發法定	5%至	.6%之	外的多	多少出	心例來						
		用力	於債	務還	本及付	息提出	出具體	方案,	並於3	個月內	内向立	上法院						
		提	出書	面報	告。													
(;	六)	財	政部	於11	2年11.	月9日肴	後布全	國賦和	兇收入	初步約	充計,	112年	屬財政	.部、	行政院主	E 計總處	远應辨	事
		10	月實	*徴淨	海額達!	2,318 f	き元 ,	較11	1年同	月增	ha 318	8億元	項。					
		(-	+15.9	9%)	;112年	累計五	€10月	份,實	微淨	頁3兆(),2234	意元,						
		較]	1113	丰同其	月増加]	1,963億	元,約	占占累	計分酯	2預算	數112	2.0%、						
		占:	全年	預算	數98.4	%。據	財政部	耶推估	, 112	年稅中	女超 徵	大約						
		3,7	00億	5元。	面對外	界詢問	月113年	三是否	還會有	普發	現金	,財政						
		部	則表	示,	若歳入	執行的	憂良,	首先達		減少暑	退債,	或用						
		來:	增加	國家	財政韌	1性。為	進一さ	步了解	政府對	計於11	2年彩	兑收超						
		徴.	大約	3,700)億元さ	2具體:	規劃,	爰要.	求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足財						
		政	部說	明將	如何总	運用超	徵之3	,700億	5元減	少舉債	數額	頁或增						
		加	還債	數額	,並於	3個月月	內向立	法院员	財政委	員會打	是出書	首面報						
		告	0															
(-	七)	113	3年i	商逢絲	忽統大	選,1)	月13日	選舉	洁果出	爐後	,新白	E總統	遵照辨	理。				
		及	行政	團隊	將在5	月20日	宣誓京	尤職,	其中制	身有長	達近4	4個多						
		月	的看	守內	閣時期	1.爰山	上,為	避免	各行政	機關有	自提前	う濫行						
		消息	耗預	算之	情事發	生,但	吏新政	府上位	王後恐	面臨終	坚費不	、敷使						
		用	,施	政捉	襟見肘	之虞。	於113	年度:	總預算	三讀	通過往	爱 ,各						
		行	政機	關應	依循下	列注,	意事項	執行	預算:	1.各核	幾關應	隱確實						
		依	分配	預算	及計畫	進度	屋格執	行。2.	有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分,應						
		力.	求精	簡,過	避免有	不足之	情事	簽生。	3.各機	關應を	も行枝	討年						
		度	相關	預算	支應空	間仍不	自困難	後,も	冶得申	請動う	支總預	算第						
		二	預備	金。4	4.各機	關(基	金)之	媒體	政策及	宣導統	經費,	除應						
		詳	述辨	理方	式及所	デ需預 算	算經費	,並應	依預算	羊法第	62條	之1及						
		其	執行	原則	等相關	規範,	由各言	亥主管	機關從	と 嚴審	核及:	執行,						
		並	就執	行情	形加強	管理	相關	預算	事件若	有違法	去或道	E 反相						
		關	規定	,應	依預算	法第9	5條規	定,日	由監察	委員	、主計	官、						
		審	計官	、檢	察官就	預算	事件起	訴相	關機關	或附屬	圖單位	1,以						
		維	護國	家財	政紀律													
(,	八)	預.	算法	第64	條規定	:: 「4	}機關	執行	裁出分	配預算	算遇經	整費有	屬國防	部、	行政院主	E 計總處	远應辨	事
		不	足時	,應	報請上	級主管	夸機關	核定	,轉請	中央主	E計模	養關備	項。					
		案	,始	得支	用第一	預備金	色,並	由中	央主計	機關道	通知審	計機						
		關	及中	央財	政主管	機關	,」意	即歲	出分配	預算道	男 經費	不足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	一預備	金動支	條件	,經向	行政[完主計	總處係	莆案後	,不				
		需再	經立法	院同意	,即可	支用。	蔡政	府執政	近8年	- , 通過	中				
		央政	府新式	戰機採	購特別	別預算	」及	「中央	政府海	毐空戰	力提				
		升計	畫採購	特別預	算」2	個以朱	持別預	算方式	[編列]	的軍購	案,				
		且該	特別預	算案從	行政队	完院會	通過往	爱 ,朝	野各黨	熏 團均	全力				
		支持	, 至多,	歷時一	個半)	目即於	立法[完完成	三讀和	呈序;	國防				
		部11	3年度第	5一預	備金增	加20位	意元,	並針對	新增廷	建 案不	及納				
		編年	度預算	,研議	修訂往	宁政規	則予」	以動支	第一系	負備金	,若				
		未經	立法院	審查恐	不符	預算法	精神	。行政	規則必	4須符	合法				
		律保	留原則	,不得	侵犯	立法權	。軍	事投資	計畫往	注往涉	及經				
		費龐	大且多	以分年	-度編3	列,如	果計	畫未及	核定則	P以第	一預				
		備金	支應首	年的經	費,	立法院	將無決	去善盡	監督さ	こ責進	行事				
		前完	整的審	議。爰	此,	要求未	來行政	歧院主	計總處	远應依	照預				
		算法	規定嚴	格核定	各項引	預算經	費,這	壁免行	政部門	引利用:	巧門				
		編列	預算;	國防音	『未及	列入1	13年度	度總預	算的新	f 增投	資建				
		案,	動支第	一預備	金支店	應時,	應審情	真嚴謹	,並后	 力立法	院外				
		交及	國防委	員會專	案報4	吉同意	後,女	冶得動	支。						
(+	に)	政府	為確保	國家經	濟持約	賣發展	,提为	什國家	競争力	力,每	年均	屬國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項	0
		編列	鉅額預	算,持	續推動	動重大	公共3	建設計	畫,有	 	進國				
		家整	體發展	及人民	生活品	品質。	惟相	關設施	興建完	足工後	,常				
		未能	達到預	計使用	目標	,易致	公帑	支出效	益偏低	氐,爰.	行政				
		院公	共工程	委員會	·訂有	亍政院	活化	捐置公	共設族	b.續處	作法				
		及10	類閒置	公共設	施活作	七標準	以為	管理依	循等。	然,	各部				
		會補	助地方	建設完	成案	之利用	率、主	運用 率	等曾作	氐於前	開活				
		化標	準而須	予管控	案件	來源並	非每年	年例行	全面清	青查 結	果,				
		而主	要係依	審計部	審核	或監察	院調	查結果	、民眾	界舉報	、媒				
		體報	導等案	件辦理	1,且)	只要達	到活化	化標準	並經出	也方政	府報				
		送目	的事業	主管機	關審相	亥及送	行政[完公共	工程多	支員會	通過				
		後即	予解除	列管(尚非五	幸長期	體質	改善)	,另世	有各	部會				
		列管	欠周妥	情形或	列為牛	寺別預	算案付	牛而未	提等。	又查	,部				
		分行	政院所	屬各機	議關重に	大公共	建設言	計畫年	計畫絲	坚費執	行率				
		雖達	95%以_	上,惟	均有方	冷年度	內辨耳	里計畫	修正,	展延	計畫				
		期程	及調整	年度經	費情理	15 ,顯	示現	行著重	於預算	算執行	之控				
		管方	式,無法	去覈實	反映計	畫實際	祭執行	進度與	具原計	畫之差	と 異。				
		爰要	求行政	院強化	相關行	管控機	制,言	评估將	計畫絲	至費與	期程				
		變動	情形納	為計畫	管考	會議參	據,」	以提升	執行成	支效 ,	並確				
		立公	共建設	計畫營	運評何	古作業	之揭置	露機制	,將有	育關案	件管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3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系	吉果	公開	上網,	以落	實政府	資訊名	開透	明原貝	1] 。								
(+	-)	中步		直轄	市及縣	(市政)	存財源	協助,	係透	過一角	2性補	助款	司法	院及所	屬各	機關	無對地	方政	府
		予以	人挹	注,	以達成	保障	也方財	源之目	1標,	並提升	十地方	財政	補助	,爰本	決議系	無須新	幹事項。	o	
		自主	上程	度,	建構完	[善財]	敗調整	制度。	依中	央對直	直轄市.	與縣							
		(न	(司	政府	計畫及	·預算	考核要	點規定	こ,中	央對市	5縣政	府辨							
		理え	上會	福利	、教育	、基	本設施	等計畫	董執行	效能與	具相關	預算							
		編集	夏及:	執行	情形,	暨市具	縣政府	財政績	責效與	年度予	頁算編	製及							
		執行	亍情:	形之	考核,	分別口	由中央	相關主	三管機	關主新	淬,並	由各							
		主剣	牌考:	核機	關依考	核作	業期程	,將老	脊核結	果送行	 	主計							
		總處	こ 彙	整陳	報行政	(院,	豦以增	加或海	战少其	當年原	复或以:	後年							
		度角	斤獲	之一	般性補	前助款	。近年	中央名	外部會	補助名	子市縣	數額							
		龐釒	巨,	各部	會辦理	2之補」	助地方	業務,	原則	上須和	夺合具	效益							
		及雪	を贈	性、	重大元	範性	及跨越	市縣之	之建設	,或蜃	屬因應	重大							
		政第	(或	建設	者方子	編列	及補助	。惟名	卜 市縣	多有学	色補助	業務							
		僅屬	爵宣	導推	廣、行	「銷管3	里或單	項特定	ミ活動	者,濕	頁示 目	前中							
		央名	子部	會補	助範圍]恐過	於廣泛	;又其	其中多	有僅具	具短期	效益							
		者,	,並	常因	規劃、	執行	及管理	欠妥郅	负未達	預期目	目標、	使用							
		成交	文呈	不足	或下降	\$等。	為提升	中央政	女府運	用補具	力引導	區域							
		合化	乍治.	理之	辨理成	反效、 加	口強相	關規劃	、執行	亍、管:	理之督	導,							
		爰要	更求	各部	會依規	見定加!	強辦理	跨區域	战計畫	型補具	力業務	,並							
		落實	實蒐	集前	置資料	安予	規劃補	助計畫	壹,且	須辨耳	里公平	審核							
		機制	训,	切實	依成本	效益	分析結	果核絲	含經費	,及位	5.中央	對直							
		轄市	卢及	縣(7	市)政	府補助	辨法第	515條	規定等	学切實	管考督	導,							
		俾禾	刊相	關公	帑支出	数益	0												
(+	-)	依排	素預	算法	第34條	、第3	37條、	第39億	条、第	43條及	及第49	條等	遵照	辨理。					
		規定	ξ,	重要	公共工	程建	設及重	大施政	女計畫	,應先	 上行製	作選							
		擇ス	5案	及替	代方第	之成	本效益	分析幸	设告,	並提供	共財源	籌措							
		及貧	資金:	運用	之說明	月,始征	淂編列	概算及	及預算	案。名	子項計	畫,							
		除コ	匚作	量無	法計算	直者外	,應分	別選定	ミエ作	衡量單	単位,	計算							
		公系	务成	本編	列。維	綾續經	費預算	之編製	望,應	列明全	全部計	畫之							
		內名	字、;	經費	總額、	執行	期間及	各年度	复之分	配額。	。惟目	前預							
		算書	書編	製及	表達不	夠詳	實,或	多以文	(字抽	象描述	龙,未	具體							
		表达	達績:	效衡	量指標	栗及預	期成果	,且到	頁算書	中金客	頁重大	之項							
		目,	,其	說明	亦太遗	過簡略	。由於	相關預	頁算編	製不多	句詳實	,使							
		立法	去委	員不	易清楚	を了解す	預算編	列之內	9容,	難以釒	十對預	算之							
		合理	里性	與效	益性進	き行有す	改的審	查,致	影響到	頁算審	議之郊	5.							
		中步	央政	府總	預算之	上籌編	,行政	部門角	<u> </u>	參與白	<u> </u>	,數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人	、計,	且相關	預算	資訊均	掌握加	个行政	部門	,致形	成行					
		政、立	法部员	門資訊	不對稱	身,使立	L法院	在蒐集	 賽預算	資訊不	下易,					
		且需耗	毛費大	量成本	及時戶	目。國~	會要在	三3個月	內,」	以十分	有限					
		的人力	7,對	專業性	上高而原	龍雜的	預算第	案進行	全盤智	審查,	有賴					
		預算机	目關資	訊的透	明化	及公開	化,为	才能事	半功化	音。爰	要求					
		自114	年度走	也,中共	央政府	各機關	[(構)依預	算法第	第34條	規定					
		函送重	支大施	政計畫	之選打	睪方案	及替付	弋方案	之成石	本效益	分析					
				財源籌												
				核定本												
				算時間			•			尾之現	.象,					
				院預算												
(+	二)									•	. ,		.院主計線	忽处應勃	辛事項。	
				對此行												
				於地方		• • •		- •		_						
				之規定												
				財源優												
		-		方政府				,								
				出之中						-						
				,雖剖												
				不使中			-				•					
				財政負		_										
				考量後												
				政府則					發展,	並於3	個月					
				財政委												
(+	三)	. •										•	部、數位			
													會、法務		家通訊作	專播委
									_			負會應	辨事項。)		
		,	•	成長更	• • • • •											
				、法務	,				• •							
				者合作												
				重法制												
				告及人						•	-					
			_	護人民	財産多	〔 全,方	₹3個)	日内向	立法門	完相 關	委貝					
				報告。	, mz		, v.24	<i>L</i>	th 000	. <u>.</u>	. , , .	H	1m	٠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ـ	<i>t</i> h. • -	<i>2</i> 1 3.5
(+	四)												部主辦、			利部、
													及財政部	『協辨事	4項。	
		利部至	:1114	丰第4季	的低山	久入户	統計,	台灣	共有14	ŀ.6萬戶	,换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	,國人	一年泪	良費的′	食物可	以援助	助弱勢	十餘年	。進	一步					
		來說	,當今	台灣を	L會最高	缺乏的	不是个	食物 ,	而是紡	少途	徑傳					
		遞資	原給有	困難、	有需-	要的人	們手	中,且	有效和	用剩	食之					
		目的	除解	決貧窮	的目标	票之外	,應加	上環均	竟永續日	的新意	慈涵。					
		惟迄	今剩食	再利用	月方式:	未臻完	善,产	尚無實	際具體	豊的成	效,					
		國內化	乃存在	食物泡	良費和	供給不	均的	矛盾,	亦發生	過期	品流					
		入黑石	市再出	售給涉	肖費者-	之情事	。因此	七,為	有效指	上廣愛	惜食					
		物、	答實零	飢餓白	的目標	,爰要	求行正	文院研	擬跨音	了會意	見,					
		結合す	過剩食	物數及	と求援/	人數之	登錄	資料,	建置路	斧部 會	剩食					
		再利用	用方案	,同時	持評估	商家主	動捐具	曾食物	可抵扣	加值	稅之					
		可能们	生,以	達食物	为互助	體系在	地化	,擴大	社會安	全照	護之					
		願景	0													
(十五	L)	依據往	行政院	主計組	息處112	2年2月	編製二	之國民	所得終	計摘	要,	屬金融	烛監督管	理委員	會應辦	事項。
		110年	·度GD	P達21	兆1,60	5億元	,經濟	成長	率6.53%	6,創	下自					
		100年	·以來新	新高。牙	另依據:	經濟部	3111年	5月發	布之產	業經	濟統					
		計簡記	汛,由	於全球	ド景 氣	穩定成	長、紅	冬端需	求增温	4,上	市上					
				,				•	6至11(
			-				-		點,上							
			-						年度上							
									.59%,							
									餘能提							
									修法來							
									之可行							
									櫃公司							
									政策、							
				•		•	關資訊	l,於3	個月內	向立	法院					
				提出書								.				
(十六	()														會主辨	、中央銀
								_				行協新 	辛事項。			
									須要言							
									化平台							
							•		度;5.强							
									、資訊							
									內部哲							
				_	•		= .		里等同次		•					
									禁止業							
		定幣	,金融	、監督管	理委	貝會證	券期1	員局表	示,由	於穩	定幣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由中	央銀行	負責辦	理,	並非金	融監	督管理	委員自	會的權	責,						
		因此	,這項	指導原	則僅	針對非	穩定	幣的發	行,立	近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規	範。為	促進	虚擬資	產交	易市場	之健生	è,避	免灰						
		色地	带出現	,爰要	求行	攻院邀	集金	融監督	管理多	委員會	、中						
		央銀	行針對	是否禁	止業2	者販賣	穩定	幣進行	磋商和	泊研議	,並						
		於3個	国月內向	口立法院	完財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段告。								
(++	=)	金融	監督管:	理委員	會為	強化金	融業	資安防	護能ス	力,於1	09年	屬金融	独監督	管理委	員會及	財政部	應
		8月發	餐布金融	虫資安征	行動方	案,	又於1]	1年12	月為日	因應金	融科	辨事項	頁。				
		技發	展趨勢	而研訂	金融	資安行	動方	案2.0版	,要	ド一定	規模						
			行、保														
			安背景.	- •													
			安長人	• • • • •													
			份有限														
			份有限			•					•						
			職,其耳														
			公司、														
			被指出			•	•										
			化各金														
			督管理.														
		-	置資安														
			頻繁人	• • • • • •			, ,										
			表率,														
			人事異:	•													
			練課程					問題言	青於3亿	固月內	向立						
			財政委											<u> </u>			_
(十八	()													「屬各機			.公
												司作第	美, 发	本決議系	無須辦事	項。	
			主管的								-						
			、暨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即刻暫約	•							•						
			、效益:	評估等	一向立	去院相	嗣安	貝曾提	出書口	自報告	後,						
(1)	. `		執行。 , 吕 ···	四ムル	- +6 -L	ب ا	山b vi	人业厂	いかっか	. 1\ 74	, ,	尿压力	L D U.	去旦人。	ながすっ		_
(十九	()						•					蜀 原 信	上氏族	委員會原	思辨争巧	° °	
			中立法	•					-	. ,							
			或公民														
			他人不					_									
		規足	:「公	務人貝	个行	為支持	或反:	對特定	之政]	《 、	他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	體或公	職候選	人,	動用行	政資	原編印	製、力	散發、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他	宣傳	品或辨	理相	關活動	_ ; <u> </u>	約聘人	員是				
	行政	機關依	法進用	之人	員,為	公務	人員行	政中.	立法準	用之				
	對象	, 亦應	嚴守行	政中.	立。爰	此,	要求原	住民友	族委員	會就				
	上開	事件進	行檢討	,並が	3個月	內針	對文化	健康	站業務	執行				
	情形	向立法	院內政	委員	會提出	書面幸	報告。							
(二+)	近期:	接獲不定	少基層	民眾	反映,	冷各部	會之官	官方臉	書宣信	傳中,	遵照辦理	0		
	可見	許多部	會粉專	帳號	發布與	其業	務毫無	相關二	之宣揚	政績				
	文案	,例如	:環境	部分	享「0~	-22歲[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灣三大	方案」	, r ₅	軍公教	調薪3	次」、	「基	本工資	連八				
	年調	張」;	又或是	同一	篇「落	實居位	生正義	」之员	貼文,	竟有				
	核能-	安全委	員會、	交通	部、交	通部	航港局	、國 2	軍退除	役官				
	兵輔	尊 委員	會、農	業部	等多個	部會	劦助大	肆宣信	傳。在	總統				
	及立.	委選舉:	期間將	民進	黨過去	執政8	年之豊	豊功偉	業,透	過官				
	方臉	書等社	群媒體	宣導	政策。	各部分	會之社	群平。	台經營	,應				
	著重:	於其業	務相關	之宣	傳,或	協助征	行政院	宣傳	具緊急	且重				
	大之	政策,	而非作	為執	政黨公	器私	用大外	宣之一	平台,	爰要				
	求各	部會應	恪守本	業,	遵循行	政中	立原則	,依法	法行政	,避				
	免政	府機關	官方帕	長號於	選舉其	胡間淪	為特別	定政黨	黨競選	之工				
		公私不												
(二十一)											遵照辦理	0		
	- /•	立法院	- ''				•	,,						
		法、行												
	意見	分歧,	甚至正	反意.	見併陳	,以3	致法案	在立注	法院審	議過				
		,難以					_							
		, 未來					-							
		行溝通						後,	再行函	請立				
		審議,												
(二十二)											屬衛生福	利部及	農業部應辦	事項。
		譲消費:												
	-	口蛋涉					•							
	i i	;凸顯:												
		門氏菌			•									
		不得供												
		健康嚴												
		式糕餅												
	避免	誤用()	未經充	分加	熱之產	品)	及交叉	汙染	,應要	-求蛋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主	造業者	應標示	(未統	段菌液	蛋)	,強制	供售為	5生食	用途				
		使用	者皆需	要採購	殺菌》	夜蛋,	以確保	呆消 費	者食用	之安全	全。				
二、		分組	審查決:	議部分	-: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涉	及司》	去院暨	所屬名	子機關	應辦部	3分:					
(四十	-六)	113年	度行耳		計總屬	處預算	案於	「一般	:行政	」編列	8億	遵照辨理	里。		
		9,313	萬9千ヵ	亡,係為	為改善	行政院	完主計	總處工	作品	質、增	進效				
		率效角	能 , 並	促使各	機關了	強化內	部控制	刮監督	作業。	請行	攻院				
		主計約	總處延	續112	年度,	因應	立法院	定審查:	預算決	議後	之作				
		法,之	之後訂	定「中	央政府	守各機	關執行	「立法	完審 查	XXX-	年度				
		中央』	政府總	預算案	所做	夬議之	.應行酉	记合事	項」(逐	4年訂	定),				
		均應	在預算	書附表	之相加	應部分	,直扫	妾摘錄	決議勃	弹理情况	形,				
		而非作	僅記載	送立法	:院之	文號。	爰請	行政院	主計	總處自	113				
		年度起	起,制.	定前述	逐年記	钉定之	配合事	事項規	定時,	均應	納入				
		要求	各機關	詳載決	議辦五	里情形	之條文	ζ °							